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飞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5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1,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6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同飞股份”股票1,3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表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972,4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1,919,628.54万股,配售总数为243,839,257个,超额倍数为4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383925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2742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市值59,378,432.06元。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摇号抽签,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发行申购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遵守投资者持有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4次中签未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其有效认购新股6个月(含)起6个月内自然日计算,每次次日12时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2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75.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8.9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2.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

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8日(T-1日)9:00-12:00;
-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8日(周三)14:00-17:00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 登记地点及电子邮件寄送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如通过电话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主题上标注“股东大会”并寄送至如下电子邮箱地址:investor@refond.com;如传真请至如下传真号码:0755-29060037。
-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雅芳、康康
联系电话:0755-29060266
传真号码:0755-29060367
电子邮箱:investor@refond.com
本次会议时间暂定 14:00-17:00,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办理的总最高1亿元授信额度(敞口5000万元)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108,8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前述2021年2月9日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为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3.21%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5.00%	否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000.00	15.00%	1.6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699号港务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55,096.95万元,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357.41万元,净资产3,739.54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995.57万元,利润总额3,506.06万元,净利润2,629.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信用状况良好。

上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不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全部实缴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8,606.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4月26日,上述投资湖北全资公司的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1MA49C9Y7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敏强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168号洲滩管理局宿舍1幢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发;发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张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装备、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子芯迹服务等;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热蒸汽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4月26日,上述投资湖北全资公司的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1MA49C9Y7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敏强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石首市绣林办事处解放大道168号洲滩管理局宿舍1幢3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发;发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印刷品装订服务;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张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装备、零部件销售;装卸搬运;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电子芯迹服务等;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热蒸汽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上述述职;
- 2.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列表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上述述职;
- 2.审议《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3.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列表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项事项的投票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分别勾选赞成、弃权、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3.委托人和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数量;
4.受托人姓名(或盖章);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5.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241
- 2.投票简称:瑞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列表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